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温鹿应急〔2024〕22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正式通过区政府批准同意，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严格落实。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7日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科学有序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高执法效能，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关于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浙应急执法〔2022〕28号）等规定，并结合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系统工作部署，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为重点，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作用，夯实本质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真正解决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执法工作的融合。

（二）工作目标。按计划规范开展监督检查，展现应急管理

风采，树立行政执法权威，寓服务于监管中，进一步促进政企亲清关系，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按照“能随机尽随机”“应覆盖全覆盖”“能联合尽联合”的原则，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开展检查。监督检查任务要确保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 100%完成，实现检查事前告知率 100%、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其中适用“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检查的，还要达到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应用信用规则率 100%、掌上执法率 100%、抽查结果按时公示率 100%和跨部门监管率不低于 40%的目标。

（三）主要任务。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紧紧抓住企业安全生产“少数关键”，提高领导层和管理层安全生产意识，真正实现主动安全。持续加强重点企业监管，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涉爆粉尘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实现全覆盖，避免失管漏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水平和能力，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提高检查问题的发现，落实检查结果后续处置措施。增强执法协同能力，提高联合检查效果。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测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局机关承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在册执法人员 9 人，按不低于 80%计算，

纳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量为 8 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承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在册执法人员 19 人，按不低于 90% 计算，纳入计算的人员数量为 18 人，合计纳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算的执法人员数 26 人。2024 年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为 251 天（全年总天数 366 天-法定公休日 104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251 天）。因此，2024 年总法定工作日为 6526 天（26 人 × 251 天=6526 天）。承担防灾减灾救灾监督检查职责的局机关在册执法人员 1 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 4 人。

（二）其他执法工作日。主要包括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实施行政许可、组织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等。按照前 3 年实际统计平均值测算，2024 年我局其他执法工作日为 3900 天。

（三）非执法工作日。主要包括：机关值班，学习、培训、考核、会议，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参加党群活动，行政执法人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病假、事假。按照前 3 年实际统计平均值测算，2024 年我局非执法工作日为 2327 天。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是指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的工作日，其数额为总法定工作

日减去其它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经测算，2024年我局监督检查工作日为299天（总法定工作日6526天-其他执法工作日3900天-非执法工作日2327天=299天）。

三、监督检查单位

综合考虑鹿城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能力，检查单位的分布、规模，执法车辆、技术装备配备情况以及监督检查工作日等因素，按每次两名执法人员、每家次检查平均耗时1天（含路途时间）测算，2024年度可安排监督检查单位150家次，重点检查企业比例不少于60%，按照《鹿城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监督检查计划表》（以下简称《检查计划表》，附件1）组织实施，《检查计划表》包括重点检查企业、一般检查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地震行政检查，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的监督检查。计划在其他执法工作日中随机抽查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1家。2024年度监督检查防灾减灾救灾单位数，依据与承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数的比例，经计算为31家（处）。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烟花爆竹生产、批发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6) 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

7. 与居住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生产经营场所;

8.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

(二) 重点检查单位数量、名称及检查频次。2024 年, 列入重点检查的企业 106 家(具体见附件 2), 重点检查企业率 70.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 家、鞋材(危化)仓储经营企业 1 家、成品油经营企业 24 家、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4 家、矿山采掘施工企业 2 家、临时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3 家、其他危化品经营单位 2 家、其他风险等级较高的工矿商贸企业 66 家(包括

粉尘涉爆企业 53 家、喷涂作业企业 7 家、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4 家、涉氨制冷企业 1 家、船舶修造企业 1 家），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2 家。

（三）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根据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文件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1.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对下级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一般检查单位数量。根据规定，全年安排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44 家，占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 29.3%，一般检查单位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任务并结合工作重点随机产生确定。

四、有关要求

各职能科室（执法队）要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检查，科学安排科室（执法队）工作，合理配置检查人员，高质量按要求完成检查任务。在组织检查时要切实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部门和科室（执法队）间的执法力量，最大程度发挥检查效能，巩固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监管模式，促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加强业务知识教育和培训，提升业务监管能力，提高问题隐患检出率，切实消除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要依法完成监督检查闭环，按规定公示检查结果，违法行为需处罚的应及时立案查处，属于其他部门（单

位)监管的应及时移送,严禁以改代罚、以罚代刑行为。在实施过程中应及时分析研判监督检查情况,消除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无法解决的请及时向局政策法规科反馈。书面监督检查总结请于2025年1月20日前报送给政策法规科,联系人秦芬,联系电话88570756。

附件:1.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监督检查计划表

2.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附件 1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	检查数量	检查方式	抽取类型	责任处室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仓储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鞋材(危化)仓储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日检查 150 家	3-11 月 15 日前	抽查 3 家	跨部门联合	定向	安全生产监管科
2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企业和成品油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成品油经营企业		3-11 月 15 日前	抽查 28 家	单部门检查	定向	安全生产监管科
3	烟花爆竹经营监督检查	临时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1-2 月份	抽查 3 家	跨部门联合	定向	安全生产监管科
4	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和其他危化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其他危化品经营单位		5-7 月份	抽查 4 家	单部门检查	定向	安全生产监管科
5	工贸(三场所三企业)监督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涉爆、船舶修造、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喷涂作业)		3-11 月 15 日前	抽查 66 家	跨部门检查 不少于 40 家	定向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执法队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监督检查	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		5-11 月 15 日前	抽查 2 家	单部门检查	定向	行政执法队
7	一般工贸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工贸企业		3-11 月 15 日前	抽查 44 家	跨部门检查 不少于 20 家	定向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执法队

8	中介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在鹿开展业务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	安全生产其他执法工作日检查1家	3-11月15日前	抽查1家	单部门检查	定向	综合协调科
9	地震行政检查(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检查、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行政检查)	地震监测台站、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防震减灾救灾监督检查31家(处)	8-10月份	抽查1家(处)	单部门检查	定向	应急管理科
10	防汛防台防旱安全督查	涉水建设项目、水工程,各级政府、部门		2-11月15日前	检查30家(处)	专项检查	无	应急管理科

附件 2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录

序号	检查对象	行业领域	责任科室
1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	温州市新旺气体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	危化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	温州市申鹿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4	温州市利嘉达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5	温州吉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6	温州市宏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7	温州市集博鞋材仓储有限公司	仓储经营	安全生产监管科
8	温州市鹿城区黄繁烟花爆竹店	临时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安全生产监管科
9	温州市鹿城区土美烟花爆竹店（个体工商户）	临时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安全生产监管科

10	温州市鹿城区曹卡卡烟花爆竹店（个体工商户）	临时性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点	安全生产监管科
11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南站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下岸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3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城南大道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4	温州藤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江南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江滨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7	温州中石化望江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8	温州中油瑞昌物资有限公司新城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19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牛岭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0	温州市后京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1	温州市中石化吴桥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十里亭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南站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4	温州市农资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5	温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杨府山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水心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广化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8	温州市鹿城仰义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29	温州市藤桥潮济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0	温州市石油贸易公司第一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1	温州中油冶金加油站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2	温州市鹿城双屿石油加油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3	温州市鹿城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轻工园区综合供能服务站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4	温州市好客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经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5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矿山采掘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6	交隧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采掘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37-38	其他危化品经营单位（抽取 2 家）	其他危化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监管科
39	温州市万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船舶修造）	安全生产监管科
40	藤桥食品有限公司	工贸企业（涉氨制冷）	安全生产监管科
41-44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抽取 4 家）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	安全生产监管科
45-51	工贸企业（喷涂作业抽取 7 家）	工贸企业（喷涂作业）	安全生产监管科
52-104	工贸企业（粉尘涉爆抽取 53 家）	工贸企业（粉尘涉爆）	安全生产监管科、行政执法队
105	浙江鸿翔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近三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单位	行政执法队
106	温州中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单位	行政执法队